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95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侯智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字第8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侯智文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侯智文因施用毒品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案受刑人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上開說明，在上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，審酌2次犯行罪質相同、時間相距不遠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本件聲請所定之刑度，屬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，且所定刑度為定刑後之最輕刑度，依據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及參酌其立

01 法理由之說明，本件應顯無必要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  
02 會，併此敘明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  
04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 
0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張志偉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  
09 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 
11 書記官 柯凱騰

12 附表：

編 號	1	2	
罪 名	施用毒品	施用毒品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	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	
犯 罪 日 期	113.3.13	113年2月29日8時47分許採尿時往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嘉義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654號	嘉義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1081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朴簡字第280號	114年度朴簡字第6號
	判決日期	113年9月24日	114年1月8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朴簡字第280號	114年度朴簡字第6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10月28日	114年2月11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是	
備 註	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289號	嘉義地檢114年度執字第811號	